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盘莉红、武文生、郝颖、高闯

2017 年 1 月 18 日